####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049 号



#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邮政编码: 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 +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049 号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 2012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 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

2013年3月27日

## 附表

##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2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12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2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 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 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 数股东	预付账 款		7,480.00		7,480.00	预付 勘探 费	经营 性占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 数股东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 收款		20.00		20.00	保证金	经营 性占用
	王清高	控股子公司少 数股东	其他应 收款		1.20		1.20	出差 借款	经营 性占用
小计				-	7,501.20	-	7,501.20		
上市公司的子公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	23,815.85	15,200.00	8,615.85	往来款项	非经 营性占 用
司及其附属企业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 技术(北京)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14.77	3,837.64	149.26	3,703.15	往来款项	非经 营性占 用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	2,749.42	125.25	2,624.17	往来款项	非经 营性占 用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7.40	2,559.70		2,567.10	往来款项	非经 营性占 用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602.00	585.00	2.00	1,185.00	往来款项	非经 营性占 用
小计				624.17	33,547.61	15,476.51	18,695.27		
总计				624.17	41,048.81	15,476.51	26,196.47		

法定代表人: 王利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金星